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0-01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8日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和2020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8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8日

至2020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福州中泓盛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苏州隆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为福州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为北京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8.01	王立川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9-118号)、《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19-119号),于2019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2-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20-003号)、《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20-004号),于2020年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5-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20-005号)、《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20-006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临2020-007号),于2020年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20-009号)、《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20-010号),于2020年3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9-118号),2019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6、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0/3/1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17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3月17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428075,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侯女士、任女士

4、注意事项: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入会场。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福州中泓盛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苏州隆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福州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北京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01	王立川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1	
4.02	例:赵××　　2	
4.03	例:蒋××　　3	
……	……	
4.06	例:宋××　　6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1	
5.02	例:王××　　2	
5.03	例:杨××　　3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1	
6.02	例:陈××　　2	
6.03	例:黄××　　3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1	500	100	100	
4.02	例:赵××　　2	0	100	50	
4.03	例:蒋××　　3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6	0	100	50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0-02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定于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向潍坊银行申请2020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2020年度继续向潍坊银行申请1.22亿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其中公司以现有部分机器设备对其中的5,000万元额度提供抵押,其余额度继续采用第三方担保等方式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二、通过《关于投资公司新厂区相关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搬迁工作,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新厂区继续实施5万吨/年CPE装置项目,同时配套实施1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项目和1.2万吨/年水合肼(浓度100%)项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公司新厂区相关项目的公告》(编号:临2020-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签署项目实施的有关协议。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0-02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公司新厂区相关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5万吨/年CPE装置项目、1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项目及1.2万吨/年水合肼(浓度100%)项目。

实施主体: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万吨/年CPE装置项目、1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项目及1.2万吨/年水合肼(浓度100%)项目投资金额分别为35,180万元、31,280万元、38,560万元,合计总投资金额预计为105,020万元,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征收补偿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将原有产业搬迁至新厂区进行新建进而恢复生产。目前处于建设准备阶段,并已取得项目备案手续。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是否能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公司新厂区相关项目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9月2日,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寒亭生产厂区搬迁关停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因公司生产厂区地处中心城区,生产的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周边商铺密集、居民众多等原因,潍坊市政府决定对公司位于寒亭区生产厂区实施搬迁关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已全面停产,并确定将搬迁至潍坊市下辖的昌邑市下营工业园区,该工业园为山东省政府审批的化工园区。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与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用地协议)的议案》。确定原生产厂区内土地及其他附属物合计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141,769.2859万元,且落实了新生产厂区搬迁项目用地事宜,为公司顺利搬迁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11)。

为进一步推进搬迁工作,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位于昌邑市下营工业园区的新厂区建设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金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1	5万吨/年CPE装置项目	35,180	34,171	1,009
2	1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项目	31,280	30,890	390
3	1.2万吨/年水合肼(浓度100%)项目	38,560	37,809	751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公司新厂区相关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搬迁重建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5万吨/年CPE装置项目

本项目工程建设拟投资总金额为35,1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4,17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9万元。为公司原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多年来深耕于CPE领域,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客户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停产搬迁后,公司需要重建现有主营业务产品装置,恢复并提升公司的产品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降低公司因停产搬迁带来的影响。公司拟使用本次搬迁补偿资金继续实施5万吨/年CPE装置项目,项目投资等其他事项均不做变更,力争尽快恢复公司的行业地位与盈利水平,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新改造部分生产装置,全面提高产品整体质量、优化装置工艺,助力公司实现转型升级。

本项目力争于1.5年内完成(含建设准备期),投资比例分别为第一年40%,第二年60%;流动资金从投产第一年开始投入。建成后第一年生产负荷为80%,第二年及以后各年均为100%。

(2)1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项目

鉴于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已于2019年10月31日停产并实施搬迁,为了确保CPE装置重建完成后上游原料的持续供应,重构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丰富产品门类,分散公司经营风险,公司拟使用本次搬迁补偿资金将原有的1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产能搬迁至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的新厂区进行恢复新建,本项目工程建设拟投资总金额为31,2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0,89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90万元。

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通过本次搬迁重建将使拟建装置成为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工业卫生、消防和节能都达标的文明生产工厂,为CPE生产持续提供原料,重构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也为氯碱行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本项目力争1.5年内完成(含建设准备期),投资比例分别为第一年40%,第二年60%;流动资金从投产第一年开始投入。建成后第一年生产负荷为80%,第二年及以后各年均为100%。

(3)1.2万吨/年水合肼(浓度100%)项目

鉴于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已于2019年10月31日停产并实施搬迁,为了重构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丰富产品门类,分散公司经营风险,公司拟使用本次搬迁补偿资金将原有的1.2万吨/年水合肼(浓度100%)产能搬迁至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的新厂区进行恢复新建,本项目工程建设拟投资总金额为38,56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7,80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51万元。

水合肼是生产发泡剂、农药、医药、中间体、显相剂、抗氧剂的原料,可用于制造高纯度金属、合成纤维及稀有金属,还是生产火箭高能燃料、核电厂使用的水处理剂及制造汽车安全气囊充气剂叠氮化钠的原料。

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近年来,水合肼作为高效水处理剂,被大量用于大型电站锅炉的水处理,核电站的水处理也必须用水合肼来处理,另外,伴随橡胶塑料、农药、医药、塑料中间体和染料等产品用量的不断增加,国内水合肼需求量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国内现有水合肼生产装置商品水合肼规格以40%水合肼为主,公司为国内市场中少有的能够供应100%水合肼的企业。

本项目力争1年内完成(含建设准备期),建设投资第一年全部投入。建成后第一年生产负荷为80%,第二年及以后各年均为100%。

三、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海滨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2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下营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一路与新区东四路交叉口东南

与公司的关系: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目前成立未满一年,未开展业务。

关于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详见《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征收补偿资金和新厂区用地事宜已基本落实,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新厂区实施首期“5万吨/年CPE装置项目”,同时配套恢复新建“1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项目”和“1.2万吨/年水合肼(浓度100%)项目”。

公司在CPE领域深耕多年,始终围绕现有产业,发挥产业链完整的优势。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异地搬迁工作,围绕CPE建立循环经济产业链,逐步恢复公司经营及市场竞争地位,规避停产搬迁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助力企业实现转型升级。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征收补偿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度需要,分期投入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水平造成重大影响,短期内会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实施风险:目前,上述项目尚处于准备阶段,公司已取得项目备案手续并落实了项目用地事宜。项目有关环评、安评等审批手续正在陆续办理之中,建设过程中还将会受到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是否能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财务风险: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已与政府签署征收补偿协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将直接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另外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市场风险: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化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分析,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认真筹备,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文明、清洁生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仔细测算并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规模和进度,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完善建设流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公司将积极关注市场和政策的变化,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关于广州辰旭置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伍亿元整),期限为3年,用于广州辰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辰旭”)负责开发的北辰广州增城项目(以下简称“广州项目”)的开发建设。

广州辰旭拟于近日与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广州辰旭以广州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伍亿元整),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授权议案进行修订的议案》(　　公告编号:临2019-041),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702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公寓、客房;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购置及商品房销售;承接国际国内会议、出租展览场地及设施、提供会务服务,出租出售批发零售商业用、餐饮娱乐业用场地及设施;餐饮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电器设备、激光、电子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清洗设备维修,日用品维修,美容美发,浴池服务,摄录像服务,打字、复印类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商业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银首饰、家具、字画、副食品、食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宠物食品、电子计算机、公开发行的国内版电子出版物、计生用品、防盗保险柜、摩托车、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刻字服务;修理钟表、家用电器;验光配镜服务;饮食服务;健康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备租赁;公司礼仪服务;游泳;体育场馆管理;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租、零售音像磁带制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卷烟、雪茄烟;服装加工。(“互联网信息服务”、“游泳”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广州辰旭100%股权(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918.94亿元,总负债750.50亿元,净资产168.44亿元,净利润19.93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广州辰旭与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广州辰旭以其广州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2. 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在总部融资模式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本公司形成的担保,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07.5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68%。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05.1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10%,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1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人民币7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 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珠海华润银行公司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收益起算日	投资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2020年第37期	7,000	大额存单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7月20日	3.60%

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虽然投资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8,500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局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收益起算日	投资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1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5,000	价格结构型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10月15日	3.05%-3.25%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271,575.34元
2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2月21日	3.90%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3,932,054.79元
3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2019年第243期	11,500	固定利率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7月20日	4.0%	尚未到期
4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	8,000	价格结构型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11月28日	2.65%-2.85%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193,643.83元
5	珠海华润银行	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3.70%	尚未到期
6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1月6日	3.40%-3.4765%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571,479.45元
7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5,000	价格结构型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1月5日	2.65%-2.85%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121,027.40元
8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2019年第264期	4,000	大额存单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7月20日	3.80%	尚未到期
9	农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9年12月7日	2020年6月5日	3.00%	尚未到期
10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4,000	价格结构型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2月24日	2.65%-2.9%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197,041.10元
11	农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75%	尚未到期
12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5,000	价格结构型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3月29日	0.88%-2.85%	尚未到期
13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2020年第37期	7,000	大额存单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7月20日	3.60%	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华润银行公司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66号文”批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3月11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4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88%;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03%。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0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